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hina Alliance Venture Limited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有關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黃河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其達成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內「要約—海外股東」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黃河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

二零二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段。

-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其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領智、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要約－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獲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0)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其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代價」	指	金額5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其擁有賣方84%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營運之主板
「周先生」	指	周振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黃河證券在收購守則情況下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融資」	指	卓導於要約項下就應付代價撥付資金而向要約人作出最多3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要約融資個人擔保」	指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要約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而提供以卓導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須由卓導於緊隨要約人已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要約融資項下之責任後強制執行
「要約期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格」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2565港元之現金金額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所規限之任何117,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期間，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有關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總股本之62.5%
「待售股份融資」	指	卓導就代價撥付資金而向要約人作出最多5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根據待售股份融資履行其所有責任
「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	指	周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以卓導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待售股份而提供以卓導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須由卓導於緊隨要約人已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要約融資項下之責任後強制執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導」	指	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釋 義

「賣方」	指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擔保人及擔保人之胞姊妹張麗珍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4%及16%
「黃河證券」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指	百分比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有提述：

- (a) 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日期及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 (b) 男性、女性或中性的代詞應詮釋為說明及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語、術語及標題應詮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

黃河證券函件

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i) 貴集團經營業績惡化，表現為 貴集團總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2.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公司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6.2百萬港元、約51.6百萬港元及約25.5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的溢價，其詳情載於本函件「要約—價值比較」；及(iv)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貴公司30個連續交易日的日均交易量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這表明有關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後協定。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落實。

代價已於完成日期由要約人提取待售股份融資悉數償付。待售股份融資的擔保為(i)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ii)待售股份融資個人擔保；(iii)要約人與周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其唯一股東(即周先生)貸款(如有)前，事先償還貸款待售股份融資項下結欠卓導(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iv)要約人、卓導及黃河證券簽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黃河證券將獲委任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存入要約人名下指定賬戶之待售股份，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待售股份融資項下之還款之抵押。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須由卓導於緊隨要約人已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要約融資項下之責任後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根據待售股份融資履行其所有責任，且要約人並未違反或拖欠待售股份融資。

卓導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卓導及朱翠玲女士為與要約人及周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周先生與卓導或朱翠玲女士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導及朱翠玲女士並非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張國輝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

黃河證券函件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及契諾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或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之責任不得透過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載於買賣協議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買賣協議所施加之責任或為履行有關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低。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隨完成(於完成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黃河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更多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強烈勸籲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就任何疑問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黃河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 現金**0.256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根據要約的條款，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接納程序及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指：

-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760港元折讓約70.72%；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黃河證券函件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697港元折讓約70.51%；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43.00%；及
-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股份0.031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0,000港元)溢價約714.2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a)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20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為股份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0,028,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17,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30,010,500港元。

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代價而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30,010,500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黃河證券函件

要約人擬藉卓導向其授予最高30.0百萬港元的要約融資及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要約融資的擔保為(i)要約融資股份押記；(ii)要約融資個人擔保；(iii)要約人與周先生簽立之後償協議，主要載明要約人須於不時償還要約人應付其唯一股東(即周先生)貸款(如有)前，事先償還貸款要約融資項下結欠卓導(作為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及(iv)要約人、卓導及黃河證券簽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黃河證券將獲委任為託管人，以卓導為受益人持有存入要約人名下指定賬戶之要約股份(其將根據要約由要約人收購)，作為要約人妥為履行要約融資項下之還款之抵押。要約股份融資股份押記須由卓導於緊隨要約人已違反或不履行其於要約融資項下之責任後強制執行。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業務以就待售股份融資或要約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阿仕特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節。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做出，惟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黃河證券函件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於主板上市。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ii)於香港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及(iii)在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憑藉在護膚美容產品、健康管理、線上銷售、數碼技術及休閒活動等多個業務領域的經驗，周先生主要負責 貴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潛在商業擴展及多元化，特別是 貴集團新從事的美容業務。周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英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廣西大學商學院(現稱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約62.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商機、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香港以外市場，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提名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要約人並無縮減、停止或處置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圖、諒解、協商或安排(無論是否已達成)。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即周先生)、各董事(即周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流通在外的要約股份。

黃河證券函件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 貴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在 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姚盛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周振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朱奇先生

張菱珂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緊隨簽定買賣協議後落實。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述，於緊隨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於完成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黃河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並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上述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就此而言，彼等被視作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同時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載，黃河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以下列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6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約0.2564港元。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及尚未支付的股息；而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請參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黃河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ii)於香港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及(iii)在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本集團進一步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95,000,000	62.5	-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	-	-	195,000,000	62.5
獨立股東	117,000,000	37.5	117,000,000	37.5
合計	<u>312,000,000</u>	<u>100.0</u>	<u>312,000,000</u>	<u>100.0</u>

附註：

- 賣方分別由擔保人(執行董事)及張麗珍女士(擔保人之姊姊)合法實益擁有84%及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保人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具體而言，誠如「黃河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商機、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香港市場以外，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提名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誠如「黃河證券函件」所載，除當中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

董事會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以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即周先生)、各董事(即周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的任何流通在外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i)第25至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第27至第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敬啟者：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就有關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其建議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第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考慮要約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尤其是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拒絕要約。建議獨立股東閱覽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就考慮變現彼等全部或部份持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在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通情況。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菱珂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要約人與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統稱「貴集團」)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函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2564港元)，由要約人通過提取卓導授予其之待售股份融資悉數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000,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為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委任領智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規則3.5公告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與(i)貴集團；(ii)賣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或(i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或(iv)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本綜合文件、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以及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本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為有關影響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現時(i)在香港從事為公私營機構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主要為本地部分) (「**建築服務**」)；(ii)於香港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及(iii)在中國從事美容服務及保健服務(「**美容及保健業務**」)。經管理層告知，美容及保健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且如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財年尚未錄得收入。

1.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上半年**」及「**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綜合業績(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8,368	41,235	109,950	86,702	122,517
– 建築服務	38,368	40,869	109,584	86,336	121,720
–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	366	366	366	797
毛損	(13,699)	(14,938)	(12,883)	(21,489)	(28,628)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25,467)	(22,960)	(43,338)	(51,618)	(56,2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7,083	102,497	42,260	71,757	123,936
總負債	19,382	72,386	32,430	18,589	19,150
資產淨值	27,701	81,826	9,830	53,168	104,7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上半年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約7.0%至二零二四上半年約38.4百萬港元。經管理層告知，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手頭項目大致竣工，而二零二四上半年只有合約金額較少的項目在進行；(ii)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加上可供競投新項目數目減少(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投標數目分別為111、65及57份)；及(iii) 有關客戶延遲對 貴集團若干已完成工程進行認證，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程涉及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故有關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主承建商會授予認證以驗證 貴集團的工作已完成，而認證延遲將影響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時序。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上半年的毛損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8.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上半年的毛損率約為35.7%，而二零二三上半年的毛損率約為36.2%。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

貴集團報告於二零二四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上半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4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8百萬港元減少約34.4%。 貴集團的總負債(全部為流動負債)約為19.4百萬港元，維持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百萬港元相若的水平。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7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減少的原因是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認證延遲已履約工程，從而影響 貴公司向主承建商收款，引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建商延遲認證工程，引致 貴集團延遲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26.8%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10.0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成功中招數目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毛損約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毛損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40.0%。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度增加所致。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毛損率約11.7%，而二零二三財年毛損率約24.8%。二零二四財年毛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iii)來自(a)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其他相關成本；以及(b)若干項目(主要為大潭項目)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就大潭項目而言，貴集團獲主要承建商(其後破產)委聘為大潭一間學校提供建築服務，合約金額約為14,740,000港元，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第三大合約金額項目(「大潭項目」)。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16.0%至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約43.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毛損率改善及減值虧損撥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8百萬港元下降約3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4.5%。淨資產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港元減少約81.6%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是項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累計虧損增加；(ii) 貴集團向分包商結清已完成工程預付款項減少引致預付款項減少，而有關款額已由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資產的預付款項重新於損益表中分類為服務成本；及(iii) 貴集團若干完成項目認證延遲引致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造成合約資產減少，特別是 貴集團大潭項目因主承建商面對財困及工程認證延遲。合約資產即 貴集團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之收款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財年自(i)提供建築服務及(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所得收益達約8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2.5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29.2%。經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可供競投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減少及中標項目的合約價值較低。因此，貴集團獲得項目的合約金額普遍較低。

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損約2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毛損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損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項目較二零二二財年少。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iii)計入來自(a)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直接成本；以及(b)若干項目(主要為大圍之項目)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毛損率於兩個年度(即二零二三財年約24.8%及二零二二財年約23.37%)的水平相約。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6百萬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毛損改善及被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7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3.8%。貴集團的總負債(全部為流動負債)為18.6百萬港元，維持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8百萬港元減少約49.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表示，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向分包商結清已完成工程預付款項減少引致預付款項減少，而有關款額已由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資產的預付款項重新於損益表中分類為服務成本；及(ii) 貴集團若干完成項目認證延遲引致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造成合約資產減少。

管理層進一步解釋，貴集團在收到主要承建商的付款前，先向分包商預付費用。在分包商的完工後，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資產的預付款項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項目成本。因此，預付款項的減少反映貴集團預先支付予分包商的已產生項目成本。

由於延遲認證會導致合約資產減少，如出現延遲認證 貴集團若干完成項目則會導致合約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然而，在獲得主承包商的認證之前，貴集團不能確認已完成的工作。因此，任何認證延誤均會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憑藉在護膚美容產品、健康管理、線上銷售、數碼技術及休閒活動等多個業務領域的經驗，周先生主要負責貴公司於中國之未來潛在商業發展及多元化，特別是貴集團新從事的美容業務。周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芙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廣西大學商學院(現稱廣西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經考慮周先生對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即建築服務)缺乏專業知識，而周先生在貴集團新開展的美容及保健業務方面具有經驗，雖然要約方的經驗可能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不相關，惟周先生可以促進美容及保健業務在不久將來的擴展及發展。

2.2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2.5%權益。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建築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美容及保健業務)。要約人亦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貴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並開展美容及保健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商機、尋求拓展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香港以外市場，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美容及保健業務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供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作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要約人並無縮減、停止或處置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圖、諒解、協商或安排(無論是否已達成)。

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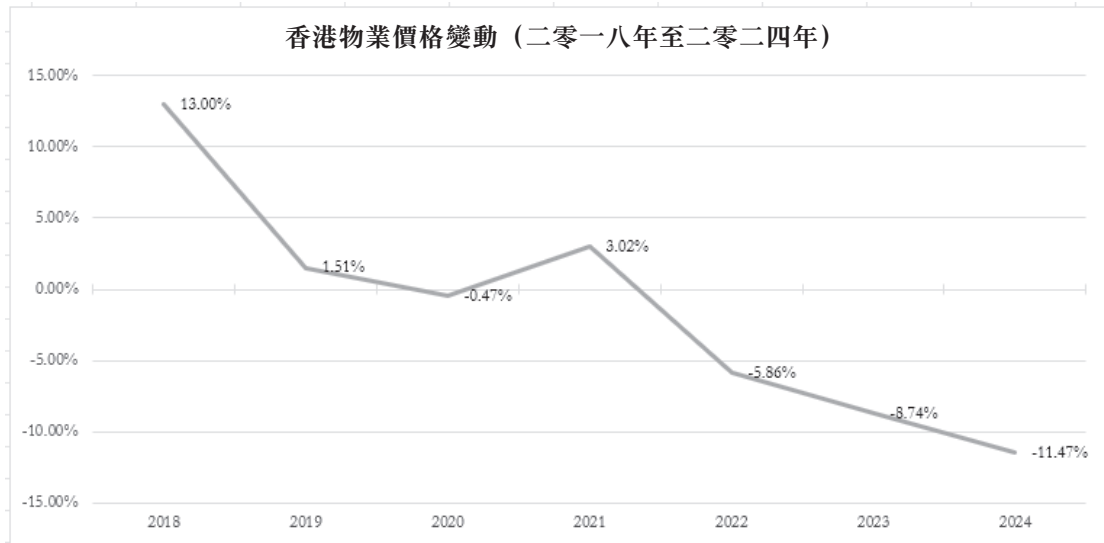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2)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有超過99%總收益來自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誠如「2.2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美容及保健業務)。因此，吾等搜尋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統計資料。

根據二零二五至二六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修訂二零二四至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赤字預測，並將錄得872億港元赤字，而預期二零二五至二六年財政年度的赤字為670億港元。政府認為香港經濟仍面對非常具挑戰性的外圍環境，預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為每年2.9%。

因應目前的赤字情況，香港政府正推行鞏固財政的措施，包括於二零二七至二八年度前將政府經常性開支累積削減7%。該財政緊縮可能會導致重新評估已規劃的基建項目，可能會延遲或縮減非必要的措施。然而，公共住宅、鐵路擴展及北部都會區計劃等重要發展項目預計仍會繼續進行。根據房屋局二零二五／二六年度至二零二九／三零年度的公屋建屋量預測，香港政府目標乃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提供160,400個新公屋單位。此外，房屋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二零二四年度進度報告指出，由二零二五—二六年至二零三四—三五年的10年期間，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40,000個單位。因此，儘管政府預測的財政赤字可能會影響部分項目的進程，但考慮到政府的長期房屋策略及其對二零二五／二六年至二零二九／三零年間公共房屋建設量的預測，我們相信公共房屋領域的建築服務需求將仍保持穩定。

此外，由於樓市不景氣，私營機構正陷入困境。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的物業數據(即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全港))，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物業價格下跌約11.47%，導致發展商信心降低，減少買地。從歷史而言，香港物業價格指數增長率一直大幅下降，價格指數增長率在二零一八年錄得13%的高位，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下降至1.51%，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跌至-0.47%，並於二零二一年反彈，增幅為3%。隨後，由於利率上升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5.86%、8.74%及11.47%的負增長。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綜合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底約0.19%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約2.73%。由於借貸成本高企及經濟狀況不明朗，建築項目融資成本可能攀升，私人發展商正縮減新項目，導致建築服務需求下降。

以下為香港物業價格歷史變動圖：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 (<https://www.rvd.gov.hk/en/index.html>)

香港建造業亦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從業者高齡化及難以吸引年輕人才。此趨勢導致勞工成本上升，進一步衝擊項目的可行性。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稿，政府指出建造業在二零二三年面對15,000名工人的短缺，其中三分之二為技術或半技術工人，其餘為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由於勞動力高齡化，預計短缺將增加三倍，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45,000至55,000名。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CIC)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表的《香港建造業人力預測》，建造業議會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造業專業人員短缺分別為5,500至6,000名，其中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吾等認為，香港建造業從業者持續短缺將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其官方網站，建造業議會(CIC)乃香港的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旨在為香港政府提供建議及提升行業標準。該機構由一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業界多個領域的代表，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包商、工人、獨立人士及政府官員。考慮到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問題上向香港政府提供諮詢的角色，吾等認為其數據屬可靠。

經評估本地財赤壓力、樓市下行、融資成本高企及建築業勞工短缺等多重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營運前景恐步入艱難期。

另一方面，在經濟增長、人口結構轉變以及政府對保健行業的扶持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動下，中國的美容及保健服務業正在經歷快速轉型。其中一個重要的經濟動力是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這提高了消費者在個人保健及醫美服務方面的消費能力及意願。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195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4,188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68%。預期購買力的提升將增加對健康及美容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正經歷人口結構轉向老齡化社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發佈的一篇題為中國實施逐步提高退休年齡以應對人口老化的文章，政府預測到二零三五年，六十歲及以上人口將超過4億人。預計老齡化趨勢將影響醫療保健的優先順序，從而導致老年相關醫療服務、長期照護以及為老年人量身定制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已提出「健康中國二零三零」計劃，這是一項全面性的國家策略，旨在強化公共衛生基礎建設、擴大預防保健，並鼓勵私營部門參與。有鑒於此，吾等相信美容及保健服務的前景樂觀。

4. 要約主要條款

黃河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6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相等於卻不低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格每股待售股份約0.256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1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乃延伸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發行在外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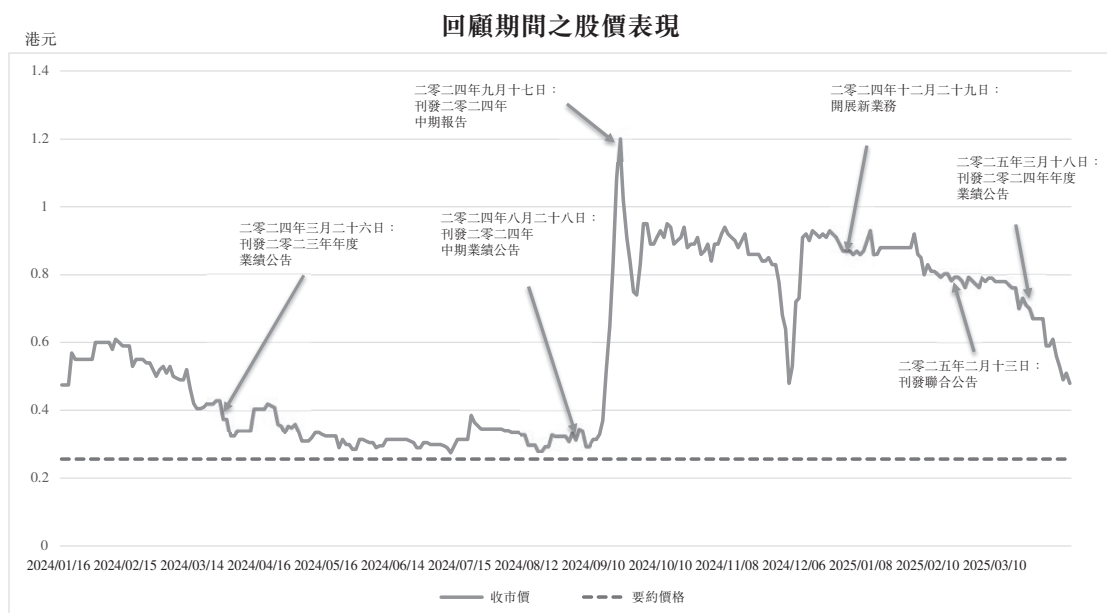
4.1 要約價格分析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指：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43.00%；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5日平均價**」)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760港元折讓約70.72%；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10日平均價**」)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800港元折讓約70.85%；
- (v) 股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30日平均價**」)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697港元折讓約70.51%；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1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0,000港元)溢價約714.29%。

4.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審核股份回顧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合理，足以表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格之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錄得之每股0.27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2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586港元。要約價格每股股份0.256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6.73%；(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78.63%；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6港元折讓約56.23%。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20港元。要約價格每股股份0.256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6.73%；(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78.63%；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3港元折讓約55.26%。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中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初普遍呈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到達頂峰1.2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自1.20港元急速下路至0.74港元。然後，股份價格在0.40港元至1.0港元之間徘徊。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刊登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有關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會組成的公告；(iv)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登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v)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登有關開展新業務的公告；(v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刊登委任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告；及(v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刊登聯合公告。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交易價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出現大幅波動。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文所述發佈 貴公司公告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乃可能對公告前期間股價波動構成影響(包括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的大幅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格每股股份0.256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43.00%；(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72.12%；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3港元折讓約65.47%。

誠如本函件「1.2 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據悉 貴集團資產淨值一直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30,000港元，故要約價格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5港元溢價約714.29%。儘管如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市價更能準確反映可為股東帶來的實際價值，故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吸引。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45港元折讓約43.00%；(ii)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586港元折讓約56.23%；及(ii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持續高於要約價格，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吸引，故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於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該月份 之交易 日數(天)	於該月份／ 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相關月份 或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附註1)	2,179,000	12	181,583	0.058%	0.155%
二月	3,367,000	19	177,211	0.057%	0.151%
三月	632,000	20	31,600	0.010%	0.027%
四月	2,588,000	19	136,211	0.044%	0.116%
五月	679,000	21	32,333	0.010%	0.028%
六月	178,000	19	9,368	0.003%	0.008%
七月	2,591,000	22	117,773	0.038%	0.101%
八月	768,000	22	34,909	0.011%	0.030%
九月	29,993,600	19	1,578,611	0.506%	1.349%
十月	7,861,000	21	374,333	0.120%	0.320%
十一月	13,225,000	21	629,762	0.202%	0.538%
十二月	13,286,000	20	664,300	0.213%	0.568%
二零二五年					
一月(附註2)	5,530,000	19	291,053	0.093%	0.249%
二月	3,549,620	20	177,481	0.057%	0.152%
三月	5,899,000	21	280,905	0.090%	0.240%
四月一日至七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4,000	4	581,000	0.186%	0.497%
			最高	0.506%	1.349%
			最低	0.003%	0.008%
			平均	0.106%	0.28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始。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各月份／期間完結時已發行312,000,000股股份。
4.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低約0.003%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高約0.506%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6%。

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低約0.008%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高約1.349%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283%。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

鑒於在整個回顧期間的整體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於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經考慮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的壓力後，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吾等亦建議該等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股份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高於要約價格。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由於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介乎約9,368股至約1,578,611股不等，因此，倘若獨立股東並不接納要約，彼等可能需要在市場上分批出售股份。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從而將要約價格與比較可資公司市值進行對比。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法為公司估值常用之估值方法。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

按每股要約股份0.2565港元之要約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12,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為約80.03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百萬港元計算，要約價格所隱含市賬率約為8.14倍（「**隱含市賬率**」）。

鑒於(i) 貴集團約99%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140.40百萬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312,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45港元計算），就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從事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即為公私營行業提供建築服務）；(iii)於最近結束之財政年度，超過一半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根據該等準則，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10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存在差異，而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格計算之估值約為80.03百萬港元，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相同地理位置從事類似業務活動；(ii)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所選定之市值範圍確保在市況、投資者觀感、經營規模及業務風險方面之可比性；及(iv)可資比較公司乃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詳細清單，吾等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而根據該等準則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構成評估要約價格公平合理程度之合適及具代表性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瑞安及興勝各自之市賬率分別約為0.06倍及0.08倍。吾等從最新刊載的年度／中期業績／報告觀察到，由於瑞安及興勝同樣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因此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了大量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大大增加資產淨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不可比較。因此，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能提供可資比較的參考，瑞安及興勝被視為不相關，並從吾等之分析中剔除。股東應注意，下文所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瑞安及興勝)之市賬率範圍僅供參考。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1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該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服務包括提供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	120.00	88,181	1.36
2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屋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128.00	273,857	0.47
3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承包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環保業務，包括廢棄物無害化處理、發展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	171.36	161,471	1.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附註2)
4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瑞安」)	該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房地產業務，業務範圍遍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132.54	2,254,000	0.06 (附註5)
5	新福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土木工程及其他服務。	220.00	371,129	0.59
6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該集團主要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擔任總承包商，主要專注香港市場。	212.50	675,893	0.32
7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該集團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	182.40	317,457	0.57
8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該集團主要以分判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460.80	289,141	1.59
9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289.73	3,575,489	0.08 (附註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市賬率 (倍) (附註2)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0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該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水管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主要專注香港市場。	407.39	1,536,159	0.27
			包含離群值(僅供參考)：		
			最高	1.59	剔除離群值 最高
			最低	0.06	最低
			中位數	0.52	中位數
			平均	0.64	平均
	貴公司		80.03	8.14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最近期可獲取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述資產淨值得出。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0.2565港元的要約價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1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隱含市賬率約8.14倍的基準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80.03百萬港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誠如瑞安最新年度業績公佈所述，瑞安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其中包括)約3,818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約570百萬港元持作銷售物業及約160百萬港元的待售發展中物業，因此，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最新公佈資產淨值計算，瑞安市賬率約為0.06倍，遠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故吾等認為瑞安為離群值，並從吾等之分析中剔除。
6. 誠如興勝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述，興勝的資產負債表包括約2,198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1,162百萬港元待售發展中物業，因此，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最新公佈資產淨值計算，興勝市賬率約為0.08倍，遠低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故吾等認為興勝為離群值，並從吾等之分析中剔除。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剔除離群值)介乎約0.27至約1.59倍之間，平均值為約0.78倍，而中位數為0.58倍。

以要約價格為基準，隱含市賬率約8.14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平均值之上，表示要約價格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有溢價。

儘管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剔除離群值)，且要約價格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5港元溢價約714.29%，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因為 貴公司的市價可更準確反映可為股東帶來的實際價值。就此而言，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要約並不公平合理。

5.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即周先生)、各董事(即周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包括該日)止，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由於(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格；(ii)要約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折讓約70.85%、70.72%、70.85%及70.51%；及(iii)要約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45港元折讓約43.00%。因此，從成交價分析，要約價格並非公平合理；
- (ii) 儘管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及平均值(剔除離群值)，且要約價格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5港元溢價約714.29%，吾等認為要約價格並不吸引，因為 貴公司之市價可更準確反映可為股東帶來之實際價值。就此而言，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6.8%，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3.3百萬港元。此外，鑒於香港政府預期將公佈下文第(iv)項所述的重要發展，預期 貴公司可從該等項目中受惠。鑒於上述情況，建議股東考慮 貴公司前景改善及長期潛力，並因此建議股東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
- (iv) 鑒於香港財赤、物業市場低迷、借貸成本高企及建造業勞工短缺，香港建造業前景仍不明朗。然而，公共住宅、鐵路擴展及北部都會區計劃等重要發展項目預計將來仍會繼續進行，確保對建築服務的穩定需求。鑒於 貴公司潛在受惠於該等重要發展，鼓勵股東考慮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且可能會發現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方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要約人於 貴集團新開展的美容及保健業務方面擁有經驗，相信周先生能促進 貴集團有關業務之發展／擴展，並可協助 貴集團捕捉美容及保健業務的未來增長，令 貴集團收入來源得以多元化，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抗逆能力，增強其抵禦市場波動及行業挑戰的能力，因此，股東可考慮保留持權，以實現長期價值，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格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間後仍可持續；及(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2565港元的要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間後按高於要約價格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註明「**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黃河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本段已接獲的接納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於香港，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及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要約經延長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及列明其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填妥且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必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作出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刊載。

5.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撤回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結算要約

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屬有效、完整且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接納股東應付之其他稅項)。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就其疑問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黃河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乃由該名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黃河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就接納要約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k) 如中英文版文有任何歧義，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9,950	86,702	122,517
服務成本	(122,833)	(108,191)	(151,145)
毛損	(12,883)	(21,489)	(28,628)
其他收入	96	218	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	3,420	(1,7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1,510)	(24,329)	(17,916)
行政開支	(8,920)	(9,102)	(7,860)
融資成本	(214)	(336)	(283)
除稅前虧損	(43,338)	(51,618)	(56,310)
所得稅抵免	-	-	107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43,338)	(51,618)	(56,203)
年內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89)	(16.54)	(19.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92	7,637	11,960
流動資產	36,468	64,120	111,976
流動負債	32,430	18,589	19,150
流動資產淨值	4,038	45,531	92,826
資產淨值	9,830	53,168	104,78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保留或非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重大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第1至15頁，該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登載聯交所網站。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18/20250318018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8至188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登載聯交所網站。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86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91至184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載聯交所網站。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644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不計其各自列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295,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

3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31,200,000.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

3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31,2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312,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5,000,000	62.5%

附註：

1. 要約人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由周振林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周振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中國創投聯合會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000,000	62.5%
卓導	證券權益(附註2)	195,000,000	62.5%
朱翠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5,000,000	62.5%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導(作為貸款方)已向要約人授出一筆貸款融資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並於要約人以卓導為受益人而抵押的超過195,000,000股股份(作為上述貸款融資的擔保)中擁有證券權益。朱翠玲女士擁有卓導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卓導所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相關期間，除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5. 要約人之股權及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及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與各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

姓名	職位	年期	袍金金額	可變薪酬
周先生	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姓名	職位	年期	袍金金額	可變薪酬
張菱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a)為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案件編號	原告／第三方／ 其他被告	性質	預估申索金額
1 區院僱員補償案件 二零二四年 二八三零號	申請人： Kong Chuen Tai 第一答辯人： 馬友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答辯人： Paul 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案件 仍於香港區域 法院審理中， 索償金額目前 未能評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可供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dsform.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v) 本附錄「7.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viii) 領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2頁；
- (ix)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i) 領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周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周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合共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緊隨完成後持有195,000,000股股份及卓導(其獲授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的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的待銷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i)訂立買賣協議；及(ii)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其中卓導獲授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的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的待銷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i)買賣協議；及(ii)要約融資、待售股份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其中卓導獲授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的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的待銷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有關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待售股份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待售股份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涉及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買賣協議外，(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除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可令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諒解、安排或協議。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將於緊隨要約人違反或拖欠其於要約融資下之責任後由卓導強制執行；

- (m) 概無訂立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補償；
- (n)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o)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3.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34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9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8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8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於有關期間，(a)股份於聯交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20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每股股份0.275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列者外，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黃河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周先生、卓導及朱翠玲女士。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b) 卓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翠玲女士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卓導之唯一董事為吳國偉先生。卓導、吳國偉先生及朱翠玲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漆咸道南61-65號首都廣場一樓F208號舖。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要約人及周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d) 黃河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 (e)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1.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黃河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黃河證券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